

#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2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春町日本料理

主席：李嶸泰主任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系 114 年 3 月 29 日辦理「嘉農-嘉大 森林 60 系友回娘家」活動，請各位老師協助於森林多樣性館 1 樓大廳展示成果，各研究室請布置 1 長桌、2 張海報架。並於 5 月份供學士班申請入學招生宣傳。
- 二、請系辦調查要參加「嘉農-嘉大 森林 60 系友回娘家」活動的學生名單。
- 三、「嘉農-嘉大 森林 60 系友回娘家」活動，請趙老師提供一些蜂蜜，詹老師提供一些精油等，作為送系友之紀念品。

## 貳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有關組成本系 114 年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與 114 年傑出系友選拔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依本系傑出系友選拔辦法第六條規定：遴選委員會由本系師長與本系系友會理監事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人數以五至七人為原則，本系系主任為召集人，本系師長二至三人，本校森林暨木設系友會理監事二至三人(本校森林暨木設系友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)。請推薦 114 年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委員 5-7 人。
- 三、114 年傑出系友提名共 11 位，請詳推薦表(附件 2)，請決定 114 年傑出系友當選名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系 114 年傑出系友遴選委員會委員，由系主任為召集人與本系師長何坤益教授、林瑞進教授、詹明勳助理教授，森林暨木設系友會理監事黃○山理事長、施○明理事、張○耀理事組成。
- 二、於 114 年 3 月 29 日前召開遴選委員會，決定 114 年傑出系友名單。

提案二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施要點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 年 12 月 4 日通知(附件 3)辦理，修正本系校外實習法規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02569K 號函「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」，書審委員審核意見與建議事項(附件 4)與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03179 號函(附件 5)、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附件 6)、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實施要點」修正草案(附件 7)。
- 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7。

提案三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113 年 12 月 4 日通知(附件 3)辦理，修正本系校外實習法規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02569K 號函「推動大專校院實習課程書面審查」，書審委員審核意見與建議事項(附件 4，P19~29)與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2203179 號函(附件 5)、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要點(附件 6)、本系「校外林業實務技術實習」實習委員會

設置要點修正草案(附件 8)。

三、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本校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後內容詳如附件 8。

提案四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推薦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評分委員 1 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4.1.13通知(附件9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10)第3條略以，……二、學院初選……評分項目……(二)選薦旁聽(50%)，各學系推派一位教學優良或資深教師(各學系教師教學評量前50%，且教學質性意見優良者)組成選薦小組，就受推薦教師選薦旁聽。以受推薦教師大學部必修課程優先。實施方式，由選薦小組委員決定採全程錄影後觀看或至課程現場旁聽。
- 三、本系教學績優教師選薦評分委員：108學年度為廖宇賡教授、109學年度為何坤益教授、110學年度為廖宇賡教授、111學年度為何坤益教授、112學年度為何坤益教授。
- 四、檢附110-112學年度本系教務處系統教學績優計分「教學」項次總積分(附件11)，110-112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資料-查詢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(附件12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推薦林瑞進教授為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選薦委員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單位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請推薦本系113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綜合行政組114.1.13通知(附件9)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(附件10)第3條略以，……
  - 一、系所推薦：
    - (一)包括授課時數符合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定、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

回溯六學期)每學年教師教學評量各學系排行前50%。

(二)參考資料：前三學年度資料(遴選當學年度除外，回溯六學期)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績優教學評審項目積分。

(三)評審標準：依據「課程與教材求精進者」、「教學與學習輔導認真者」、「學習評量績效卓著者」、「追求教學專業成長與發展者」等方面評審之。

每次至多推薦二位參加所屬各學院之遴選(師資培育中心納入師範學院;語言中心納入人文藝術學院辦理)。各系所、中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召開系務會議，參考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之教學項目積分、教師相關教學事蹟與其他項目給予加減分考評，並視需要請教師提供具體資料。……

三、檢附110-112學年度本系教務處系統教學績優計分「教學」項次總積分(附件11)，110-112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資料-查詢期間學生反應調查之次數平均值(附件12)，校級教學績優教師得獎名單(110~112學年度)(附件13)，請卓參。

決議：推薦黃名媛老師為本系 11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候選人，請老師將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，與製作教學影片(或提供可以觀看其教學之連結網址)送院辦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